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XMAA100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鹰国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鹰国际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马鞍山环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Golden Crane Prachinburi Co., Ltd、GOLDEN CRANE (GOLDEN DRAGON) CO., LTD、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四川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祥恒（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新祥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泸州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宿迁祥恒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2%≤错报<资产总额 5%	错报<资产总额 2%
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主要财务人员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3、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对于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机制；3、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对期末财务报告存在控制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或产生负面影响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以上部门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中频现； 6、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燃料、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主要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明显不胜任。
重要缺陷	1、中层管理人员舞弊； 2、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 3、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4、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个别控制环节存在一般缺陷，如个别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未及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个别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期间未实时跟踪污水排放数据导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出现异常后已及时完成整改达到规定排放标准。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审计督察部门负责对整改效果进行专项跟踪检查，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从而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明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